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一站式维权中心

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简易程序须知

一、劳动保障监察部门接到劳动者举报投诉后，经调查核实，对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，对公民处二百元以下，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行政处罚的，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法律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二、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，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，填写预定格式，编有号码的行政处罚决定书，并当场交付当事人，当事人拒绝签收的，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上注明。

三、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、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、罚款数额、时间、地点、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以及行政机关名称，并由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。
 四、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，应当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。

 五、当事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三日起十五日内，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交纳罚款，银

行应当收受罚款，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。

随州市曾都区劳动保障一站式维权中心

劳动保障监察办案一般程序须知

一、登记立案：当事人到劳动监察部门投诉或举报，填写登记表并提交证据材料。

二、调查取证：对已立案的案件，应当及时组织调查取证。调查取证应自立案之日起60个工作日内完成，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30个工作日。
 三、处理决定：根据调查、检查的结果，作出以下处理：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；对应当改正未改正的，依法责令改正或者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理决定；对情节轻微且已改正的。

四、制作处理决定书：在调查取证后，制作处理决定书并送达给当事人。